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0年5月5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47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6,333,398.0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与中国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优秀民营企业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布局,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和个股精选策略。其中,资产配置策略用于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以有效规避系统性风险,个股精选策略用于挖掘成长性较高且估值有吸引力的优秀民营企业上市公司以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突出的用人和分配机制、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等突出特征的优秀民营企业,以分享优秀民营企业成长所带来的资本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民营企业综合指数×80% + 上证国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文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28932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99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918	010-66105799
传真		021-2893299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99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层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5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5,738,136.55
本期利润	123,878,263.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15,929,975.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5月5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三年,因此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只列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数据,特此说明。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8%	1.92%	6.99%	1.45%	-3.01%	0.47%
过去六个月	17.83%	1.45%	28.05%	1.32%	-10.22%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5.00%	1.28%	11.92%	1.45%	3.08%	-0.17%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5月5日,至本报告期未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5月5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0年5月5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5月5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五年。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2010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经过六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业务布局完善、管理体系严谨、团队稳定优秀、文化快速出品牌且盈利立高月有较强综合竞争实力的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业务覆盖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业务、社保委托投资管理等,并设立有北京分公司、南方分公司和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010年汇添富稳步推进公募基金业务,成功发行中国首只民营企业投资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首只医药行业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公司首只QDII产品——汇添富亚洲澳洲收益市场(除日本外)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汇添富管理12只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达569亿,位居全行业第12位。

同时,汇添富始终坚持以企业基本分析为立足点,挑选高质量的证券,把握市场脉络,做中长期投资布局,以获得持续稳定增长的较高的长期投资收益"这一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并在投资研究中坚定有效地贯彻和执行。2010年,汇添富取得了较为优秀的投资业绩。

2010年汇添富国际业务取得重大突破。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手续,成为业内少数几家正式设立并运作海外机构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8月,香港子公司成功发行首只对冲基金——汇添富大中华绝对收益基金。

2010年汇添富在积极推进既有业务的同时,锐意进取,大力创新,经过长期艰苦的努力,获得社保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资格。

在稳步推进各项业务的同时,汇添富紧着力实现核心价值,为持有人实现最大利益。公司在日汇添富推出了SNS平台的"添富空间",倡导"悦时+生活"的理念,并通过"汇添富微博"、"悦思五周年"、理财教育讲座、"添富之夕"等活动,进一步拓展客户服务新渠道,为客户提供实惠、便利的理财生活服务。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支持,资源来自于社会更要服务于社会,2010年,汇添富持续推进社会慈善事业,积极探索企业慈善公益事业模式,有效推进长期公益项目建设。在报告期内,公司发起成立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并开展菁海王相地震救灾、捐建100所"添富幸福书屋",支持孤残儿童菁养、关怀癌症患者等具有影响力的公益活动。同时,公司深入推进"阳光下孩子"公益项目,启动开展"阳光•孩子——汇添富黄河两岸助学计划",在宁夏捐资新建第三所"添富小学"。

2011年,中国资本市场环境将更加复杂多变,基金行业的竞争将更为激烈,汇添富将以更积极的心态拥抱变革,为实现"经过长期努力发展成为中国最优秀的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的目标,进一步发扬公司"五真、激情、团队、客户第一、感恩"的文化优势,完善战略布局,夯实长远发展基础,开拓创新,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力争为中国基金业的繁荣做出更多贡献。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齐东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总部研究总监助理	2010年5月5日	-	6年	国籍:中国。学历:清华大学工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曾任海通证券研究所证券分析师、2005年4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分析师、投资研究总部研究员助理、2009年2月2日至2009年7月27日任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7月28日至今任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5月5日至今任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起健全、有效、规范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和公平交易机制,涵盖了各投资组合、各投资市场、各投资标的,贯穿了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全过程,并通过分析报告、监控、稽核保证制度流程的有效执行。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与中国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优秀民营企业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布局,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增值。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投资组合风格不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任何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上半年,在高密度的调结构政策指动下,市场结构分化继续演绎。传统的大类资产被抛弃,经济结构调整相关的资产,如TMT、医药和战略新兴产业等走出独立的上升行情,作为这一类资产的代表,中证民企指数超额收益明显。二季度后,随着流动性紧缩政策的逐步实施,市场风格转变,低估值的中盘蓝筹表现优异,高估值的小市值公司估值中枢下移。

本基金从上半年的"三个月,考虑到弹性反映价值风险收益比并不相称,初期建仓方式相对谨慎,7月份市场大幅回调后加大了建仓力度,以期在市场反弹中分享收益"的思路出发,我们在11月份之前取得了近30%的收益率,但对其后市场估值中枢的系统下移估计不足,抹掉了近半盈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2010年度实现收益率15%,战胜业绩基准3.08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1年,基于民营企业的投资,我们认为须主要应对以下问题:

第一是重视高估值股票的业绩高增长的确定性。民企的体制活力常导致高增长,这是其主要的吸引力,但2010年经济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这类资产超额收益明显,市场普遍给予了较高的估值。如果相关公司高增长继续维持,仍将有望获得良好回报。反之,则面临较大风险。这是2011年民企投资的第一要务。

第二是重视货币紧缩对民营经济的影响。为应对通胀,货币紧缩被视作最重要的手段。一般而言,货币紧缩边际上受影响最大的往往是民营企业。一方面,我们除密警惕相关公司利率上升的风险;另一方面,对于已具规模的民营企业,则是扩大市场占有率的良好机会。此外,大量的民企在过去一年中超募资金量,也有望迎来较好的外延式扩张机遇。

第三是重视民企36条的实质性进展。2010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俗称民企36条)是民企发展的重大制度性红利,预计2011年相关政策将更加具体化和更具可操作性。一些行业的特许经营权和市场"禁禁准"的放松,都将为民企打开新的市场空间。

由于历史原因,A股目前的民企上市公司在大类资产中的分布并不全面,这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自上而下的布局,组合构建也将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来进行。民营企业的活力,使其在创新能够充分社会发展方向的最前沿,实现阿尔法收益的概率较大。未来一年里,本基金仍将继续遵选估值合理的高质量民营上市公司,为持有人贡献良好业绩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公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公允价值计量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投资研究部、产品创新部、基金营运部和稽核监察部人员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调整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而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本基金2010年5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徐艳、方国于2011年3月25日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60466941_B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1,288,452.34
结算备付金	5,250,572.46
存出保证金	1,847,081.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7,787,988.91
其中:股票投资	787,627,988.9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0,16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249,171.1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72,18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928,395,45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9,537,444.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53,645.90
应付托管费	208,940.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119,500.1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45,945.13
负债合计	12,465,476.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96,333,398.07
未分配利润	119,596,57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5,929,97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8,395,452.10

注:1.由于本基金于2010年5月5日成立,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资产负债表只列示2010年12月31日数据,特此说明。

2.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50,基金份额总额796,333,398.0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5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5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4,383,243.32
1.利息收入	3,763,539.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80,803.02
债券利息收入	864,395.5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8,341.0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1,014,820.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9,842,605.0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900,880.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71,334.7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40,126.6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64,756.52
减:二、费用	20,504,980.12
1.管理人报酬	11,220,044.56
2.托管费	1,870,007.48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7,078,467.59
5.利息支出	18,697.9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697.99
6.其他费用	317,762.50
三、利润总额	123,878,263.20

注:由于本基金于2010年5月5日成立,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利润表只列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数据,特此说明。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5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5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07,531,401.75	-	1,407,531,401.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3,878,263.20	123,878,263.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1,198,003.68	-4,281,685.30	-615,479,688.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3,686,106.58	102,627,038.97	556,313,145.55
2.基金赎回款	-1,064,884,110.26	-106,908,724.27	-1,171,792,834.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6,333,398.07	119,596,577.90	915,929,975.97

注:由于本基金于2010年5月5日成立,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只列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数据,特此说明。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利军 陈灿辉 王小炼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0]308号文《关于核准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466941_B06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0年05月0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净额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体金)为人民币1,407,286,180.26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45,221.49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407,531,401.75元,折合1,407,531,401.7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与中国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优秀民营企业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布局,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增值。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以民营企业上市公司为股票主要投资对象,投资于民营企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民营企业综合指数×80% + 上证国债指数×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5]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5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规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0年5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在要求权证投资);

②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①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②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摊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③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④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⑤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均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①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D.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债券投资

①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该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债券投资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权证投资

①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未上市权证,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权证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③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其他

①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②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損益平准金

損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現損益平准金和未实現損益平准金。已实現損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額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現收益(損失)与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額。未实現損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額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現利得(損失)与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額。損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現損益平准金与已实現損益平准金均在"損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金額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了。

7.4.4.9 收入/損失 的确认和计量

①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額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額确认利息損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額列示;

②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額和按应由债券发行机构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額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③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額,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机构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額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④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⑤股票投资收益/(損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額与其成本的差額入账;

⑥债券投资收益/(損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額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額入账;

⑦附息债券投资收益/(損失)于卖出日或计息日确认,并按卖出日或计息日应收金額与其成本的差額入账;

⑧股利投资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額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額入账;

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損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損失;

⑩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額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①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②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③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